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陳炯堯
被告 彭煒強即千宏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3,852元（計算式：2,100,000元+53,852元=2,153,85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	計算金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			
1	利息	2,100,000元	112年07月10日	112年12月12日	(156/365)	6%	2,100,000元×6%×(156/365)年	53,852元